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簽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全數包銷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新股份（「全數包銷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8港元（註有「A」字樣之全數包銷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行動及簽立文件，以使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得以完成，包括配發及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全數包銷配售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簽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盡力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8港元，有關股份將整批或以不少於1,000,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最後一批除外）分批配售（註有「B」字樣之盡力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行動及簽立文件，以使盡力配售協議得以完成，包括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盡力配售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有關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為多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